

一言难尽

张钦◎编著



「妻管严」皇帝朱祐樞受夹板气

明与前清历史现场

本期关注

崇祯帝虽死犹生：朕非亡国之君！

朱由检在煤山上吊时，李自成脸看他的尸身，发现崇祯龙袍里面的衣服尽是补丁。他死前的遗言，除了指责百官误国外，便是告诉李自成，一切都是我的错，不要伤害百姓。在他死后第三天，也就是1644年3月25日，北京东华门外数千百姓聚集啼哭，请求李自成厚葬崇祯。崇祯的葬礼，李自成依然按照帝王礼节操办，葬礼之上，朱由检原先的重臣们只敢远远观望，没有一个敢靠近，唯一给朱由检哭葬的，是兵部主事（六品小官）刘养贞。如此种种，皆让胜利者李自成感叹不已，他在登基后的诏书里还特意说：“崇祯皇帝朱由检，并不是一个昏君，即使他被所有的大臣孤立，依然做了许多好事。”



朱见深上演深宫母子恋 专宠悍妇二十年



朱见深专宠年长他十九岁的贵妃万贞儿，放任万贞儿独霸后宫，甚至对万贞儿残害其他怀孕的嫔妃不管不问，连后来的明孝宗都险些死于她手中。此外万贞儿大肆排除异己，其亲眷破坏国家法度，与朝臣勾结，对此朱见深皆不管。相传这位万贞儿岁数很大，相貌也极难看，说话声音更像个男人。如此人物怎么得到朱见深的宠信呢？不同史料说法不一，不过《明史》上的一段对话大概可以说明这段畸恋的原因。朱见深的母亲周太后问他：

“儿子啊，这个姓万的女人，岁数大，长得丑，你为什么喜欢她啊？”朱见深答：“其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，但就是喜欢她。”

朱允炆在复古的时候，朱棣在忙着搞“迷信”。他的核心团队除了朱能、张玉等武将，以及姚广孝等谋士外，最不缺的就是算命先生。姚广孝本身就兼职算命，另外还有相士袁珙、袁忠彻父子，以及善于卜卦的金忠。这几位除了每天给朱棣占卜算命，鼓吹朱棣是“真龙天子”外，就是对外散布算命结果，给朱棣造反制造舆论。朱棣造反前，连北京街头的大爷大妈，都传阅“燕王有天子相”。



孝庄光环下的 “多情帝” 顺治其实性格很强硬

历史上真实的顺治皇帝福临，是一个刚愎自用的帝王，其中的一个表现，就是他很健忘。比如顺治十年，苦于国家贫困的他，曾非常恳切地对臣子们说：“凡是我不同意的意见，大臣们如果觉得对，就应该勇敢地再次启奏，一次不行两次，两次不行三次，这才是臣子应该尽的职责。”两年后，给事中李因上奏，抨击清王朝的“逃人法”，结果福临一



雍正一生最信任的人

雍正自始至终最信任的大臣，一共有四个人，分别是张廷玉、鄂尔泰、李卫、田文镜。这四个人，除了张廷玉是前朝老臣外，其他三位，鄂尔泰原是内务府的员外郎，李卫是花钱买的小官，田文镜也是靠家庭关系得官。除了张廷玉外，无一人官职出自科举正途（鄂尔泰勉强算，中过举人）。有一次，雍正对两江总督尹继善说：“你小子要向他们三个好好学学。”结果尹继善回答说：“我要是学李卫，就学他的勇敢，而不学他的粗犷。我要是学田文镜，就学他的勤劳，而不学他的尖刻。而对鄂尔泰，我学他的智谋，却不学他的自负。”这

一言难尽 明与前清历史现场



张钦◎编著

古吴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言难尽：明与前清历史现场 / 张钦编著. — 苏州：古吴轩出版社，2012.3

ISBN 978-7-80733-773-7

I. ①一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明清时代—通俗读物 IV. ① K248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15958 号

责任编辑：张 颖

见习编辑：赵 妮

策 划：毕 晶 李 溪

装帧设计：小徐书装

书 名：一言难尽：明与前清历史现场

编 著：张 钦

出版发行：古吴轩出版社

地址：苏州市十梓街458号

邮编：215006

Http://www.guwuxuancbs.com E-mail: gwxcbs@126.com

电话：0512-65233679

传真：0512-65220750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10×1000 1/16

印 张：17.5

版 次：2012年5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80733-773-7

定 价：32.80元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卷 帝王当道

01

晚年朱元璋遭受的最大打击，就是长子朱标的英年早逝。朱标去世后，是年六十五岁的朱元璋，竟然在东角门外，当着群臣的面垂泣。一生严苛的朱元璋，有历史记录的两次流泪，一次是马皇后过世时，另一次就是朱标过世。一次为相濡以沫的发妻，一次为倾注心血的长子。

第二卷 王侯将相

87

太子朱标的老师宋濂给太子讲课的时候，朱元璋曾偷偷在隔壁旁听。如果太子的回答正确，宋濂就严肃地说“应该如此”，如果太子回答错误，宋濂就严厉地说“不该如此”。朱元璋不但不怒，反而大喜说：“我儿子找到了一个好老师啊！”

第三卷 妖孽后宫

153

朱见深的宠妃万氏和朱见深之间，是一段著名的不伦之恋——年长朱见深十九岁。她得到朱见深宠爱的原因，一是在朱祁钰当权时代，她是唯一陪伴在朱见深身边的人，两人感情极其深。二是她非常懂得投其所好，比如朱见深喜好练武，她就经常穿上戎装，哄朱见深开心。最重要的是，终其一生，她都是朱见深心灵的重要依靠。依仗朱见深的宠幸，她多次在后宫里胡作非为，残杀别的嫔妃所生的子女。以至于朱见深到了三十岁，居然还没有一个孩子。唯一“漏网”的，就是后来的明孝宗朱祐樘。

第四卷 改朝换代

183

吴三桂在和李自成彻底翻脸前，还做了两件事情：一是在北京城里发传单，表明自己要为崇祯报仇。二是煽动李自成占领区的一些官民们，自发为崇祯举孝。在与李自成开战前，“为崇祯报仇”以及“复辟大明”，一直都是吴三桂的招牌旗号。

第五卷 闲言碎语

221

明朝中期，老板炒员工鱿鱼，也是有讲究的，并不是直接通知员工走人。比如在苏州，一般有两种方法，一种是在每年正月初五，按规矩要给路头神上香。如果有哪位员工，老板没有通知他去上香，那意思就很明白：你被解雇了。员工也就很知趣地主动收拾包袱走人。第二种方法，就是在接完路头神之后，要喝路头酒。按照规矩，酒宴上，老板要给每个员工夹菜，如果老板夹给一个员工鸡头，或者是百叶荷肉，那意思也很明白：卷包走人吧！得到这类暗示的员工，通常都是主动辞职，而且辞职的理由也都是一个——老家有事。如此客套，其实也因中国人的传统：莫伤和气，买卖不成仁义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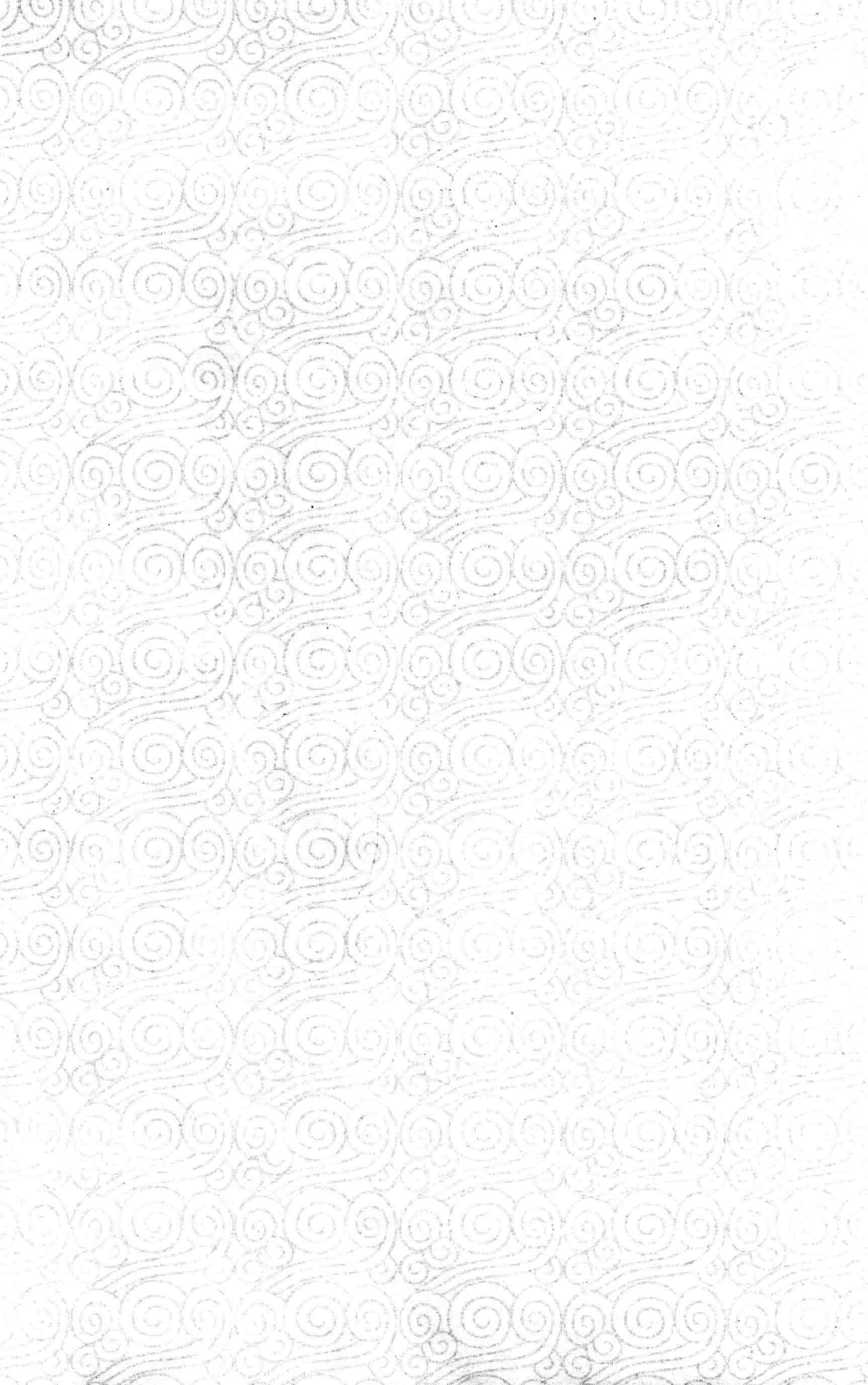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卷 人间怪谈

249

明清时代，还有许多有关“外星人光临地球”的记录：《清史稿》中记录，雍正三年七月，灵川五都廖家塘一百姓，在进山砍柴的时候，突然在众目睽睽之下消失，一百四十天后又出现在大家面前，从此之后却痴痴癫癫，神智失常。

第一卷 帝王当道

晚年朱元璋遭受的最大打击，就是长子朱标的英年早逝。朱标去世后，是年六十五岁的朱元璋，竟然在东角门外，当着群臣的面垂泣。一生严苛的朱元璋，有历史记录的两度流泪，一次是马皇后过世时，另一次就是朱标过世。一次为相濡以沫的发妻，一次为倾注心血的长子。



明朝建立的确切日期，是洪武元年（1368）正月初四。在明朝建立的头半年里，除了北伐元朝、封官建制之类的国家大事外，朱元璋还做了三件“家事”。一是教育孩子，设立“大本堂”，作为皇室子弟的专用学堂，召集名师授课。二是于四月初八，命詹同等儒生，把古代贤良的仁孝故事，绘制成图画，发给皇子们学习。三是教育老婆，三月一日，命儒生朱升等人编《女诫》，其内容，主要收录历代贤德皇妃的光辉事迹，教育皇室后宫嫔妃，不得擅自专权干政。以上三事，按照朱元璋自己的话说，就是“治天下者，修身为本，治家为先”。

朱元璋“治家”，倾注心血最大的，就是太子朱标，负责朱标日常教育的两位“赞善大夫”，一位是朱元璋的第一智囊刘伯温，另一位是“浙东四才子”之一的章溢，日常授课的老师，更是“群贤毕至”。对儿子的教育步骤，朱元璋更亲自设计，要求诸位老师先“养其德行”，即培养品德，然后再教他“帝王之道”，即做皇帝



◆ 明 明太祖
朱元璋画像

朱元璋

明朝开国皇帝。原名朱重八，后取名兴宗。汉族，濠州钟离（今安徽凤阳）人，二十五岁时参加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反抗元朝暴政，龙凤七年（1361）受封吴国公，十年自称吴王。元至正二十八年（1368），在基本击破各路农民起义军和扫平元的残余势力后，于南京称帝，国号大明，年号洪武，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封建政权。朱元璋统治时期被称为“洪武之治”。葬于明孝陵。

的学问。此外，老师们更要时常教导太子“民间稼穡之事”，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，同时也制定了考核标准——“仁明果决”四字。平时朱元璋纵然再忙，每次见到太子，都要询问太子最近在读什么书，并一起讨论心得。

一次朱元璋问太子朱标最近在读哪段历史，朱标回答说：“在读西汉七国之乱。”朱元璋问：“那你认为这场动乱错在谁呢？”朱标不假思索地回答：“当然错在叛乱的七国了。”朱元璋立刻教育说：“你所说的，只是那些讲官的一面之词，七国之所以叛乱，是因为汉景帝做太子的时候，就杀害了吴王的儿子，后来又轻信晁错挑唆，削夺诸王权力。你作为太子，应该学会善待亲族，这样，亲族们才会敬重天子，保卫皇室。”但这对父子不会想到，几十年后，这段对话，竟真演变成了一场明朝版的“七国之乱”——靖难之役。

治国的诸事，朱元璋也呕心沥血。为了搜罗人才，除了恢复科举外，洪武元年（1368）十一月二日，朱元璋派文原吉、魏观等文臣分行天下，访求治国贤良。行前他特别告知众臣，人才是有很多种的，有才的人，更容易有缺点。比如“明锐”的人，即聪明的人，往往“僿轻”，即轻浮。“敦厚”的人，往往“迂缓”，即慢性子。“辩给”的人，即口才好的人，往往“行或不及”，即言过其实。“沉默”的人，反而“德或有余”，即品德高尚。最后朱元璋感叹说，其实人才常有，但知人太难了，选拔错误，反而会造成危害。这次寻访人才的结果，招揽了大批元末名士，后来号称“天下第一御史”的直臣韩宜可，就是在这次寻访中被推荐启用的。

明朝统一全国的战争，到了洪武元年（1368）下半年后，随着元大都（北京）的攻克，逐渐进入尾声。除了封赏功臣外，朱元璋对阵亡将士也进行了抚恤。是年九月二十六日，朱元璋下诏，阵亡的将士，军官每家抚恤大米二十石、麻布十匹，普通士兵每家抚恤大米五石、钱一千二百文、麻布两匹。如果结合明朝物价换算成现代货币，军官家庭可以得到抚恤金约人民币三万元，士兵家庭，可以得到抚恤金约人民币八千元。两个月后，天下统一，朱元璋又颁布了新的抚恤标准：凡是阵

亡将士，每月国家为其家属发放米粮供应。病故的将士，第一年发放全额米粮，次年减半，第三年发四分之一。而没有后代的，则由政府出资，为其养老终身。

朱元璋称帝后每天的平均工作量，按照《明太祖实录》里的记录，他曾经在八天内，收到奏折一千七百封，处理事务三千四百多件。平均每天要处理二百多封奏折、四百多件事。他的勤政，就像他自己遗诏里所说，是“日勤不怠”。

朱元璋在位的一大贡献，就是建立社会福利保障体系。明朝文臣敖英的著作《东谷赘言》中，总结了朱元璋的三大福利政策：养济院、惠民药局、漏泽园。养济院，即收养孤寡老人的养老院，成立于洪武五年（1372）五月。收养的对象，是“孤独残病不能自生者”，即没有儿女养老的老人，以及身患重病的残疾人。惠民药局，沿袭自宋元，于洪武六年（1373）重设，即国家开办的免费医院，负责为百姓义务治疗，并在瘟疫时发放药物。漏泽园，即安葬无人认领尸体的国家免费公墓，同样沿袭自宋代，在朱元璋时期得以重设。在明初对官员的考核中，这三大福利政策

的推广程度，是考核官员政绩的重要标准。《大明律》里有明文规定，如果地方上发现无人赡养的老人，那么地方官将被处以“杖责六十”的刑罚。

教總兵官將各
營內新舊見在
馬匹數目報來
毋得隱瞞就
教小先鋒將手
抹來回話

◆ 明 朱元璋的墨迹

朱元璋还有一个理想，就是实现全国化的福利住房。《明实录》记载，洪武七年（1374）八月，朱元璋下令，在南京建二百六十间瓦房，给没有房子的穷人居住。是年年底，他又诏令全国，命令各地地方官寻访穷人，没饭吃的，国家提供生活费，没房子住的，国家给房子。诏令一出，地方官纷纷叫苦，说给钱办得到，给房子，真没这条件。朱元璋见罢回复说：“你们应该理解我的心情，我可不想让我的百姓没饭吃（不可使天下有一夫之不获也）。”

牵挂老百姓吃饭问题的朱元璋，在位时期始终格外重视农业。除了众所周知的清丈土地、轻徭薄赋等政策外，还出台了明朝版的“宏观调控”。从明朝建国后的第四个月，即洪武元年（1368）四月初一开始，全国的自耕农凡种植桑、麻、木棉三种经济作物的，国家免三年赋税。不种桑与麻两种经济作物的，要被处以罚款。这项命令推行二十五年后，中国棉花总产量一千一百八十余万斤，粮食总储量七千一百八十万石。《明史》称这一时期“宇内富庶，赋入盈羨，府县仓储甚丰，至红腐不可食”。

重视农业的朱元璋，对于农业以外的行业，态度却截然不同。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山东日照知县马亮三年任期期满，州府官员对他的评语是“无克农兴学之绩，而长于督运”。意思是发展农业，推广教育，这个人做得不好，但擅长督运这样的工作。朱元璋阅后大怒，批评说，农业和教育是国家的根本，他连这个都搞不好，却说擅长督运，这不是舍本逐末吗？结果，这个倒霉官员不但被撤职，更被下令“永不叙用”。在朱元璋眼里，如果一个官员不懂农业，那就别在官场混了。

比起懂农业来，朱元璋对官员最大的要求，就是廉政。《皇明典故纪闻》里记录，朱元璋对群臣，曾有这样一段训话：一个农民每天早晨鸡叫就起来干活，每天牵着牛风吹日晒地耕种，繁重的劳动让他们身体痠急，就算没遇到水旱灾害，等到秋收以后，他们的收成除了交赋税外，还能剩下多少钱呢？你们这些当官的，从小读几本书，就可以当官拿工资，如果这样还去害老百姓，你们就简直不是人了。

对于明朝官员的工资，公认的看法是比较低的。顾炎武在《日知录》里就感叹：“我们明朝官员俸禄之低，真是自古都没有啊！”朱元璋时代，一品官员的月俸，是八十七石米。如果按照现在的物价估算，一品官员的年薪大概相当于三十二万人民币。朱元璋亲手编的《醒贪简要录》里，还做了一个详细的算术题：如果要给一个一品官员发一年的工资，就需要五十七个农民，外加十七头耕牛，耕种八百七十三亩土地，外加把这八百七十三亩土地的收成，挑担运送一万三千里路。在朱元璋看来，这显然是一个极其昂贵的成本。所以他在《醒贪简要录》里苦口婆心地教育说：“你们每月领的这些钱，只要是用来养家糊口，足够你们过好日子了（若将所得俸禄养家，尽自有余）。”

为了杜绝贪污，朱元璋除了大力反贪，用严刑峻法惩治贪污官员外，还把大明朝的各种反贪酷刑，以及典型贪污案件，编辑成书，用来继续教育官员，这本书就是著名的《大诰》。可教育的成果又怎么样呢？朱元璋在他编的《大诰续编》里叹息：“我早晨刚杀了一批贪污犯，尸体还没挪开呢，接着又有人贪污犯法，这群人到底是怎么了？唉，难教育呀难教育！”

除了大杀外，朱元璋还很注意发动群众，他比较著名的一个政策，就是农民如



◆ 明 顾炎武画像

顾炎武

（1613—1682），著名思想家、史学家、语言学家，与黄宗羲、王夫之并称为明末清初三大学。本名继坤，改名绛，字忠清。南都败后，改炎武，字宁人，号亭林，自署蒋山佣，汉族，南直隶苏州府昆山（今属江苏）人。明季诸生，青年时发愤为经世致用之学，并参加昆山抗清义军，败后漫游南北，曾十谒明陵，晚岁卒于曲沃。学问渊博，于国家典制、郡邑掌故、天文仪象、河漕、兵农及经史百家、音韵训诂之学，都有研究。晚年治经重考证，开清代朴学风气。其学以博学于文，行己有耻为主，合学与行、治学与经世为一。诗多伤时感事之作。

果怀疑所在地的官员贪污腐败，就可以将官员绑了，敲锣打鼓送到京城治罪。只要农民头上顶着一本他亲自编写的《大诰》，沿途官员不但不能阻拦，还要提供方便。第一个敢这么做的人，是江苏常熟县农民陈寿六，洪武十八年（1384），陈寿六因受地方官吏顾英欺压，愤然与亲友一起将顾英捆绑，头顶《大诰》送到南京来治罪。得知消息的朱元璋非常高兴，不但亲切接见了陈寿六，而且还赏赐了他二十锭银钞（相当于人民币一万两千块钱），并免除他们全家三年赋税。陈寿六的事迹，更被明朝的“宣传部门”大张旗鼓，通报全国表彰。

朱元璋的“群众反贪”，有些规定近乎苛刻，比如他对“贪官”的界定，不只是贪污腐败，更有许多奇怪的内容。比如，地方官如果下乡视察，就要被治罪，理由是官员下乡，就有可能害民。对这奇怪的逻辑，清朝历史学家赵翼后来讽刺说：“你如果不让官员下乡，那么官员怎么了解民情，那些不干活的官员，不就有了偷懒的机会了吗？”言下之意，此等规定，就算杜绝了贪官，也得养出一群懒官。

除了对官员外，对老百姓，朱元璋也有许多奇怪的规定。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，太原府代州县令奏报，当地有三百多户农民违法外逃，请求朱元璋下令，派衙差抓捕这些外逃农民。朱元璋回复说：“如果这些外逃的农民，有在外面种地的，那就允许他们在当地定居，并登记落户，不做惩罚。但如果有在外面做生意的，就要作为不务正业的流民，一律逮捕治罪。”在朱元璋眼里，除了种地外，大多数职业都是不务正业，尤其是经商。

在朱元璋时代，即使是普通老百姓，也动不动就犯法。谈迁《国榷》里记载：朱元璋时代，禁止晚上一群人聚在一起喝酒，也禁止晚上大家一起走夜路，发现了就要治罪。仅朱元璋的家乡凤阳，一年就有六千人犯法被抓。另外做生意的合法商人，遭到盘查的时候，如果手里货物提前卖光了，也很可能被当成流民抓起来。谈迁在《国榷》里说，这些情景，生活在明末清初的他，想想就害怕。

但朱元璋这么做，并不是为了让老百姓害怕，相反，却是为了他治

国的理想。在他的《大诰续编》中就说，他希望老百姓们家家户户可以做到“互相知丁”，也就是相互间都可以知道对方家里的人口情况，即要求老百姓互相监视，相互监督。朱元璋充满信心地说，如果家家户户都有这样的觉悟，那么老百姓就能过上“仁寿之乡”的生活，即享受和平安乐的盛世。

但朱元璋的这些规定，有时候也起到了反作用，比如他禁止健全的农民不工作，同时又为残疾人制定了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，结果就发生了荒唐事：洪武十九年（1385），福建莆田三个不愿意务农的农民，为了逃避劳动，居然把手指头切了，然后跑到政府骗救济。事情败露后，朱元璋痛心疾首，也只能将这三个人杀了了事。

连朱元璋的“群众反贪”，有时候也反出冤案来。《大诰续编》里记录，安吉县有个金姓农民，拖欠了两年地租，东家地主去讨要，金农民居然手拿《大诰》，把地主绑到南京城，让朱元璋治罪。不明真相的沿途官员们，居然也敲锣打鼓，拿着反腐败的阵仗礼送他进京。可怜的地主，差点就冤死在反贪运动里。

朱元璋时代最普遍的刑罚，就是杖责。这一条刑罚，主要还是针对官员的，杖责的量刑，通常是六十大板。官员遭到杖责的刑罚，一般有几种普遍原因：贪腐、渎职、惹怒朱元璋等，却也有些另类的原因。比如朱元璋规定，官员如果在家里吃饭的时候，请妓女来唱歌，就要被杖责。另外，如果官员所在地，发现了身体残疾却没人管的老百姓，同样也要杖责。此外有些原因也比较“倒霉”，比如朱元璋的户部尚书茹太素，因为写的奏折太唠叨，开篇五千多字还没切入正题，也被朱元璋拉出去大棒暴打一通。

最让朱元璋没脾气的人，却是朱元璋的长子——太子朱标。随着朱标渐渐年长，朱元璋开始放手让朱标处理国事，但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朱标，却常常和朱元璋发生分歧，并且往往和朱元璋针锋相对，直言表达。《明史袁凯传》中记载，朱元璋曾让朱标来处理刑部的案件，没想到朱标给每个案件都罪减一等，从宽处理。朱元璋大怒，问辅助朱标



◆ 明 宋濂画像

宋濂

(1310—1381)，字景濂，号潜溪，别号玄真子、玄真道士、玄真遁叟。汉族，浦江人，元末明初文学家，曾被明太祖朱元璋誉为“开国文臣之首”，学者称太史公。宋濂与高启、刘基并称为“明初诗文三大家”。他因长孙宋慎牵连胡惟庸党案而被流放茂州，途中病死于夔州。他的代表作品有《送东阳马生序》《朱元璋奉天讨元北伐檄文》等。

处理案件的御史袁凯，皇帝和太子，究竟谁处理得对？吓得袁凯结巴了半天才说：“皇上是执行法律，太子是天生仁厚。”总算让朱元璋消气了。

但有些事，就没这么容易调解了，“胡蓝大案”发生后，朱标的老师宋濂也被牵连其中。《明实录》上记载，朱标曾为宋濂向朱元璋求情，说到最后朱元璋急了，脱口而出一句：“等你当了皇帝再赦免他吧！”这话“潜台词”可丰富了——小子，你想提前接班啊！没想到，朱标反应更激动，居然纵身一跃，跳下了宫中的太液池。这下可把朱元璋吓坏了，吃了一肚子水的朱标被捞上来后，朱元璋不吃不喝，焦急地守在儿子身边。直到朱标活过来才发现，事后所有下水救太子的人，朱元璋全部记下名字，脱了鞋子下水的一律杀头，没脱鞋子下水的则官升三级。朱元璋的理由是：太子都危在旦夕了，你们难道还脱了鞋子再跳水吗？

晚年朱元璋遭受的最大打击，就是长子朱标的英年早逝。朱标去世后，是年六十五岁的朱元璋，竟然在东角门外，当着群臣的面垂泣。一生严苛的朱元璋，有历史记录的两次流泪，一次是马皇后过世时，另一次就是朱标过世。一次为相濡以沫的发妻，一次为倾注心血的长子。

朱标死后，被立为“皇太孙”的朱允炆，正如朱元璋自己的遗诏中所说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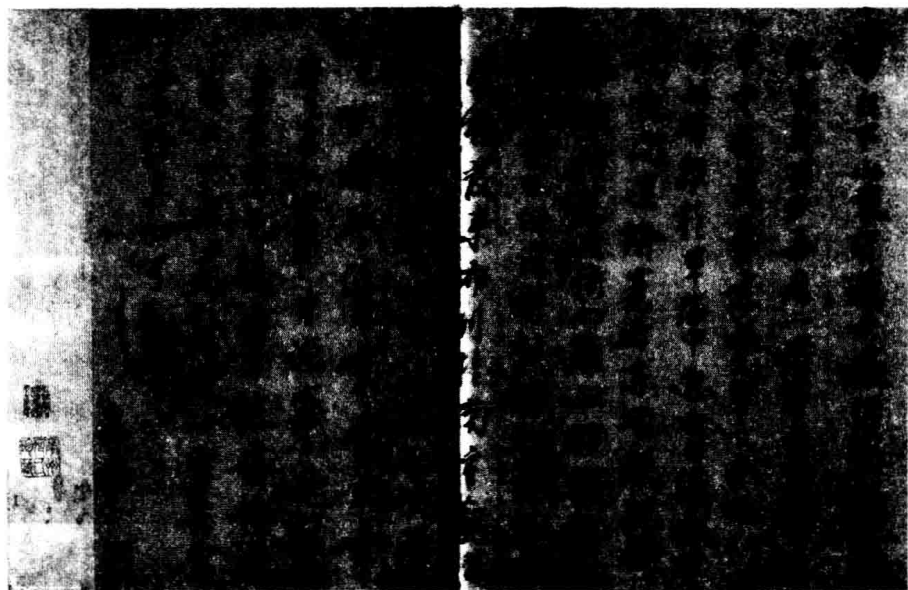
仁明孝友。朱允炆最得朱元璋欣赏的，就是他的孝顺，朱标病危期间，十四岁的他日夜在身边服侍。朱标过世后，他又将三个年幼的弟弟接到身边照顾。那段时日里，朱允炆悲痛万分，甚至经常茶饭不思，最后连朱元璋也心疼了，亲自过来抚着孙儿的背说：“你不能这样啊，你要是身子骨坏了，你让我怎么办啊？”祖父劝说再三，朱允炆这才勉强进食。

朱允炆不只对祖父和父亲孝顺，即使成为“太孙”后，面对他未来的臣子们——那些身为藩王的叔叔们，也同样孝顺。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）十月，朱允炆被正式册立为皇太孙，册封大典上，从各地藩镇赶来的“皇叔”们，集体对朱允炆行臣子礼。朱允炆却非常过意不去，在典礼结束后，他特意在内殿再次举行仪式，以子侄礼拜见各位藩王。

同当年朱标做接班人时一样，稍稍年长后的朱允炆，也开始帮助朱元璋处理政务。性格同样仁厚的他，也经常与朱元璋发生矛盾，尤其是司法方面，他也主张量刑从轻，尽量赦免无辜。但比起对儿子的苛刻，朱元璋对孙子却非常宽容。从前朱标这样做的时候，时常和朱元璋发生争吵，轮到朱允炆身上，朱元璋却是“龙心甚悦”。甚至在朱允炆的力主下，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），明朝更修改刑律，早年《大诰》中如阉割、斩手之类的残暴刑罚，至此废除。

朱元璋晚年时期，史家纪录的较多的是他的诸多“残暴”。然而事实上，在他人生的最后五年，却也做了许多善举。朱标去世的同年年底，朱元璋修改律法，删除其中的部分酷刑条文。次年又昭告天下，将洪武二十年（1387）成立的著名特务组织——锦衣卫废除，其刑具全都毁掉（后在永乐皇帝朱棣时代重建）。即使在他将傅友德、王弼等功臣下狱的同时，洪武二十九（1396）九月，他还在南京召见了辞官武将两千多人，给予丰厚赏赐。在最后的几年里，他一直用自己的方式改弦更张，为年轻的朱允炆，营造一个良好的执政环境。

朱元璋另一个史不绝书的善举，就是他的“晚年忧民益切”，从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至他去世时的洪武三十一年（1398），明朝曾多次打开官仓，赈济贫民。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四月，朱元璋更通



◆ 明 朱元璋《大军帖》北京故宫博物院藏

告天下，规定从此后，凡有水旱灾害，地方官员可以不经请示，先行打开官仓赈济百姓。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）八月起，明朝更开始通过派遣教官、建立学堂等方式，在西南少数民族土司地区推广文教。即使在人生的最后时刻，朱元璋依然在遗诏中叮嘱：“自己去世后，丧礼不要用金银器皿，全国的臣民，在哀悼满三天后，就要脱下孝服，不要因为国丧，影响老百姓家的正常生活。”“忧民”之心，直到生命终止。

朱元璋临终前最“忧”的，就是孙儿朱允炆能否顺利接班，对朱允炆构成最大挑战的，自然是他的那些叔叔——手握重兵的藩王们。而作为建文帝朱允炆即位后最大威胁的燕王朱棣，在朱元璋活着时，却是口碑最好的一个。《典故纪闻》里记载，做燕王时候的朱棣，不但自己生活简朴，且关心民生，时常去辖区内农户家私访，与农户同吃同住，了解民生。洪武二十七年（1395），朱棣境内粮食大丰收，还特意送特产的巨型稻谷“嘉禾”至南京。高岱的《献猷录》里说，朱元璋高兴得当场为朱棣赋诗一首。这位在后来成为朱允炆的大威胁，当时却是一位有口皆碑的贤明王爷。